2026年省级防汛抢险物资协议储备合同

甲方：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江阴沪航木业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NBHT20261008504

为提升防汛抢险物资保障能力，满足防汛抗洪抢险需要，根据《江苏省省级应急救援救灾物资装备管理办法（试行）》（苏应急〔2021〕36号）相关要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拟定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协议储备物资及规格

防汛木材储备：主要以原条存储于仓库中，长桩以柳木、榆木、松木、杉木为主，规格主要4m-4.25m*25cm*25cm，总方量1500方。（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承诺）

第二条　物资权属及双方责任

双方一致同意，协议储备期间，物资所有权归乙方，使用权归江苏省应急管理厅，未经省应急管理厅同意不得擅自动用。

（一）甲方责任

负责监督乙方按照协议要求落实储备数量、质量及相关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协议储备物资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乙方及时整改落实；下达抢险物资调令，督促指导乙方做好物资调运；按要求支付协议储备费用以及使用后的购买费用。

（二）乙方责任

按照协议要求，按时保质保量落实物资储备要求，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汛期 24 小时值班，落实物资日常管理人员、紧急调运方案（紧急调运方案须报甲方备案）；按照货物管理要求，定期对货物进行维保，确保物资设备处于良好状态；非汛期可根据生产销售需要替代更新；接到甲方指令后 6 小时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江苏省内），并提供技术保障服务。

（三）乙方违约条款

1.乙方逾期交货，则从逾期日起计，每日按照合同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除取得甲方的同意延迟交货期外，可以免除违约金。

2.乙方所提供的设备为不合格品，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乙方货物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退货），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合同款的 5%。

4.乙方提供的设备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设备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6.乙方未按本合同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不能免除乙方继续承担售后服务的义务。

7.乙方理解甲方财务付款制度的特殊性，由于甲方财务付款制度导致原因的迟延付款，乙方自愿放弃违约金主张。

第三条　储备期限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第四条　协议储备价格和费用结算

（一）协议储备价格

本合同金额为：贰拾叁万伍仟伍佰圆整 （23.55 万元）人民币。本项目总报价为一年的物资代储费，包含防汛物资所发生的仓库占用费、仓库维护费、物资保险费、物资维护保养费、人工费和物资短途装运费（提供省内免费运输）、保险费等。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所有防汛物资的生产和仓储在江苏省省内的仓库内，经甲方组织核实验收和不定期检查合格后，2026 年 12 月底前结算协议储备费。

注：支付服务费时，服务单位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手续，采购人自收到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款项。

第五条　违约及索赔

1.一旦发现储备数量不足或质量不符合要求，影响项目进展的，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本年度协议储备费，并予以通报批评。

2.甲方发出调运指令后，乙方未按时间要求将物资运抵目的地而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及连带责任（如因交通阻断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在规定时间送达的情况除外）。

3、甲方不按期支付协议储备费的，每日向乙方支付物资价值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六条　诉讼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纠纷和争议，双方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协议签订地为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第七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名称（章）	乙方单位名称（章）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4日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4日
单位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鸿瑞大厦	单位地址：江阴市申港街道亚港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吕全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孙世平
电　　话：	电　　话：